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可能交易的最新消息 終止討論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據售股股東所告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就可能交易的條款達成協議，而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討論已終止。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交易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